



2013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第4段,并随函转递委员会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
日期间第十二个工作方案(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金塾(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决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每年 5 月底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委员会第十二个工作方案的涵盖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委员会商定了以下工作方案，以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责。

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方案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努力的资料，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 至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涵盖：衡算；实物保护；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为此种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实施的管制。必要时，还应列入委员会工作的具体重点，同时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

3. 委员会将继续本着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和做法一致的原则，在执行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方面与各会员国合作。

4. 为更有效地执行第十二个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继续实行向其所有成员开放的四个工作组这一制度。各工作组将把重点放在经常出现的重大问题上。每个工作组担负与工作方案相关的具体任务，这些任务在下文各主要节中予以说明。每个工作组将由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并由委员会秘书处和委员会专家组提供支持。此外，委员会还将公布四个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的时间表，努力争取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这份时间表将包括各工作组的定期反馈，各工作组负责监测以下方面的进展：监督和国家执行；援助；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5. 工作组的所有会议都将向安理会所有代表团开放，并向其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文件将在会前分发给所有安理会代表团。这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将确保所有代表团，无论其规模大小，都能充分参与各工作组的所有活动。委员会将酌情就其核准的工作组成果举行公开会议并向国家联络人通报这些成果，以此方式提高

透明度。委员会还将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合作，定期更新其网站。

二. 委员会及其四个工作组的任务

6. 委员会将重点关注(但并不局限于)以下主要工作领域：(a) 监督和国家执行；(b) 援助；(c) 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此外，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a) 监督和国家执行：

(一)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编写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论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该决议第 1 至 3 段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发起活动和持续努力的情况，同时简要说明执行当前工作方案所载任务的最新情况，并根据需要包含委员会下一个工作方案的具体工作重点；

(二) 为在 2014 年即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年底前实行统一报告制度，进一步努力鼓励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此努力的途径包括：分析为何有些国家尚未提交报告；研究以何种方式更有效地获取缺失的资料，并予以采用；利用各国政府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有关组织的公开网站进行调研，查明那些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采取的立法等措施，努力鼓励这些国家编写和提交其第一份报告，并通过汇总资料表的形式与这些国家分享所得信息；建立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网络；

(三) 在第十二个工作方案结束前，审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汇总资料表。为确保汇总资料表为“活的文件”，继续审查不断收到的第一份报告和各国提交的补充资料，研究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供查阅的网站，与各国开展对话(包括应其邀请进行国家访问)，参与有关外联或执行活动以收集国家执行工作的有关信息。以资料汇总表形式向各国提供这些审查的结果，同时请其说明有关立法和执行措施或提供最新资料，并鼓励各国加紧努力定期与委员会共享信息，介绍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最新情况；

(四) 鼓励各国依照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规定，确定并自愿报告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以便应要求向请求协助执行决议的国家提供更多的一般性和具体指导；

(五)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援助下，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重点和计划，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v) 利用委员会的监督和国家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投入，参考各国根据上文第 6 段(d)分段(四)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下文第 6 段(c)分段(二)自愿报告的信息，按照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的规定，酌情确定、编制并提供一份有效做法汇编；

(vi) 利用委员会的监测和国家安全理事会以及援助问题工作组的投入，以向各国提要求的方式启动立法数据库更新工作，并通过努力使数据库更便于使用和更顺应各国兴趣，鼓励各国适当使用数据库提供的背景资料；

(vii) 继续提高对旨在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或销毁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和公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和酌情加强各国为缔约方的旨在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

(viii) 继续考虑到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确定委员会下一步工作领域，并鼓励通过与有关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合作，在这些领域开展执行工作和审查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根据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和 1977(2011)号决议，考虑有哪些方法适合用于编制衡量成功的数据指标。

(b) 援助：

(一) 收集最新信息，了解国家请求援助或有兴趣接受援助的情况，并了解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意或有兴趣提供援助及援助方案的情况，其中酌情说明提供援助的现有意向是否已实现，同时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以其他方式推动援助工作，并不断将此类信息纳入定期更新的数据库；

(二) 更多地全面了解援助请求、援助意向和相关援助方案，以制定更有效的牵线搭桥策略；

(三) 促进应特定国家邀请对其进行访问，并开展这种活动，以更好地了解国家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并更好地制定策略，促进国家执行工作，酌情帮助国家获得援助；

(四) 酌情利用委员会援助问题工作组、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投入，继续组织和参加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外联活动，并酌情与各国开展此类活动，以利于协调援助方案，推动分享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以列入上文第 6 段(a)分段(v)所述汇编，同时收集关于援助请求、意向或兴趣的信息，由委

员会经有关国家同意后列入其正式的请求和意向表，并商讨是否有可能便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

(五) 鼓励并酌情协助各国将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同履行其他国际义务和实现与该决议目标相同的国家总体目标结合起来；

(六) 在处理收到的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方面，实施并不断审查现有程序，定期向有关方面介绍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的最新情况；

(七) 应要求向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信息，协助其更有效地提出援助意向，或协助有关国家更有效地提出援助请求，例如将汇总资料表和援助模板作为工具，包括应要求编写援助请求；

(八) 如有国家不愿公开其汇总资料表，则征求其同意，酌情与潜在援助伙伴分享其汇总资料表；

(九) 考虑以区域方式处理援助需要和努力满足援助需要，包括通过区域组织提出的援助请求，或由海关联盟、自由贸易区或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成员国联合提出的援助请求，并在第十二个工作计划结束前就这些机会编写报告；

(c) 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合作：

(一) 加强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根据这些组织的不同情况制定与这些组织并肩工作的方法，体现各组织在能力和任务上的差异，包括进行工作层面的交流，向委员会通报和由委员会介绍情况，以及加强信息共享安排；

(二) 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就委员会在第十二个工作计划结束前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问题制定一套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该初步战略的重点应为交流以下信息：如何采取行动促进决议的执行、联络人、有效的做法和援助。委员会可根据该战略审查根据未来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

(三) 酌情加强与包括无核武器区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内的国际防扩散机制、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关系，以开展以下工作：

a. 促进交流有效做法和经验教训、模板和准则的信息，包括将其纳入下文第 6 段(a)分段(六)中所述的汇编；

b. 确定援助需要和方案，委员会可据此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重点放在促进这些组织的活动方面，以应对国家执行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如兼顾各种优先事项，协调各种办法，便利咨询服务和起

草事务，为请求援助方与有意提供援助方牵线搭桥，并促进在执行决议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和沟通；

c. 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增强技术援助，并酌情就与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加大工作力度；

(四)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继续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指定并提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人或协调人，并随时更新这些联络人的信息；

(五) 与指定联络人或协调人保持对话和交流信息，内容是关于他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事项；

(六) 继续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的主要活动，作为与这些组织及其联络人或协调人进行对话的机会；

(七) 领导与其他几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小组的合作，以扩展共同的报告战略；

(八) 继续参与联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定期互动，包括如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0 段所述，酌情定期举行公开会议，以及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

(二) 利用监测和国家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投入，酌情在网站上公布更新的汇总资料表；

(三) 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委员会或会员国开展、主持或共同主持的外联活动和研讨会日历，以及这类活动的情况说明，并更新和保留尤其是关于委员会工作、成员、主席、协调员、专家小组和执行工作等方面的常见问题清单；

(四) 制作并定期(至少每月一次)更新关于外联活动或类似活动的日历，所涉期间至少是未来的六个月，其中包括关于相关国家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其他活动的信息；

(五) 鼓励各国促进对话及合作，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之间的对话及合作，以应对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所造成的威胁；

- (㉞) 鼓励各国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一道努力，并向其说明本国法律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 段(d)分段为产业界规定的义务；
- (㉟) 审议并抓住机会，经其国家同意后，与相关产业和产业集团、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直接互动；
- (㊱) 寻找机会，宣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会造成的威胁；
- (㊲) 进一步努力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
- (+)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 段(b)分段和第 22 段(d)分段的规定，在第十二个工作方案结束前编写报告，论述如何更好地利用和保留尤其是专家组前任专家的专业知识，用于满足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援助需求；
- (++) 继续就委员会的工作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向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正式和非正式情况通报。

三. 行政管理和资源

7. 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事项，包括：

(a)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2(a)段的规定，委员会应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 2013 年 9 月 1 日前编制报告，说明裁军事务厅能否加强向委员会提供的支助，包括加强该厅的区域能力，以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决议执行工作；

(b) 继续定期召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并在必要时与有关方面另行开会，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包括可能邀请各国首都来人讨论高度优先的议题；

(c) 酌情鼓励各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委员会及其方案的工作提供支助；

(d) 继续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捐款来协助各国确定和应对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需求，并由委员会斟酌决定，促进切实高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供资机制；

(e) 继续努力协助新任非常任成员熟悉委员会工作，包括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适当说明情况，并保持委员会已离任非常任成员关系网，为执行决议提供支持。